

建物測量分割、合併複丈申請須知

申辦單位：

建物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申請原因：（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六〇條）

建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建物複丈：

- 一、因增建或改建。
- 二、因部分滅失、分割、合併或其他標示變更。
- 三、因全部滅失或基地號、門牌號等變動需勘查。

申請人：（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六一條）

- 一、申請建物測量，由建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建物所在地登記機關或利用網路以電子簽章方式為之。
- 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登記，須先辦理建物複丈者，得由權利人代位申請複丈。
- 三、前二項申請，得委託代理人為之。

測量之限制：

一、建物分割複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八八條）

- (一)、已登記之建物申辦分割，以分割處已有定著可為分隔之樓地板或牆壁，且法令並無禁止分割者為限。
- (二)、申請建物分割，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分割位置圖說及編列門牌號證明文件為之。經法院判決分割者，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二、建物合併複丈：（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九〇條）

- (一)、辦理建物合併，應以辦畢所有權登記、位置相連之建物為限。
- (二)、前項所定之位置相連，包括建物間左右、前後或上下之位置相毗鄰者。
- (三)、申請建物合併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合併位置圖說，建物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不動產役權、典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所有權人不同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除另有協議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
 - 2.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建物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 3.設定有不動產役權、典權時，應檢附該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之同意書。

應備申請書表及證明文件：

- 一、建物測量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
- 二、建物所有權狀。
- 三、他項權利同意書。（設定有他項權利之建物申請合併時檢附）
- 四、協議書。（建物分割共有建物及共同使用部分分配協議書，所有權人不同合併時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協議書）
- 五、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不同所有權合併後持分共有人應有部分之價值無差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免附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
- 六、門牌增編證明。（申請建物分割複丈時檢附）
- 七、分割或合併位置圖說。（申請建物分割或合併複丈時檢附）
- 八、身分證明文件。
- 九、其他證明文件。

規費收費方式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如下表所示：

附表三 建物複丈之收費基準表

項次	項 目	費 額 (新臺幣元/單位)	備註	
一	建物合併	複丈費	四百	以合併前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轉繪費	四百	以合併前每建號為單位。
二	建物分割	複丈費	一千	以分割後每建號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轉繪費	八百	以分割後每建號為單位。
三	建物部分減失	測量費	一千	一、以減失後存餘建物之面積計算其單位。 二、多樓層之建號僅個別樓層部分減失者，以該樓層減失後存餘部分之面積計收複丈費。
		轉繪費	八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四	建物基地號或建物門牌號勘查費	五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五	建物或特別建物各棟次之全部減失勘查費	五百	以每建號為單位。	

附註：建物合併複丈費、建物分割複丈費及建物部分減失測量費，以每建號每層每五十平方公尺為單位，不足五十平方公尺者，以五十平方公尺計。